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組成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雇主(主任委員)	校長		當然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秘書)	總務主任		指定委員
各部門主管	教務主任		指定委員
各部門主管	學務主任		指定委員
監督人員	教師會理事長		指定委員
醫護人員	護理師		指定委員
勞工代表	教保員		指定委員
勞工代表	臨時人員		指定委員
勞工代表	教保員/臨時 人員		指定委員

1. 職安法尚未明文規定設置委員會成員，暫時擬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設置規定。
2. 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